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2677號

原　　告　黃李美珍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冠忠間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係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回復原狀後返還予原告。惟原告未於起訴狀提供系爭房屋課稅現值資料，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及計算裁判費，茲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之，並請一併提供系爭房屋及其所坐落土地之「第一類登記謄本」（權利人姓名請勿遮掩），俾核定裁判費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3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3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武凱葳